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

1、程序合法

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刘文涛先生同意后，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提名程序合法，董事会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2、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刘文涛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经考察，刘文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、金盛华、张克坚、刘俊海

2017年9月15日